



附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K2025-0003，2025-2026 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幸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1.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4 日